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学生定期寿险利益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广西地区学生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广西地区学生定期寿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A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在读，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B款（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学生）

在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院、大学等）在读，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详见释义）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详见释义）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疾病身故或全残责任，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后（续保不受 30 日的限定），因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详见释义），**保险人按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A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四、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详见释义）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及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意外伤害身故责任免除为第一、二、三、六条，疾病身故或全残责任免除为第一、二、四、五、六条。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详见释义）。

B款（高中教育阶段及高等教育阶段学生）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八、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十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及并发症。

意外伤害身故责任免除为第一条至第九条，疾病身故或全残责任免除为第一、二、三、

四、八、九、十、十一条。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主动服用或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期间；

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未到期净保险费（详见释义）。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续保

1. 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视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后（不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为新投保。

2.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同意续保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保险人将通知投保人续保事宜，如投保人未向保险人提出不续保声明，则视为申请续保，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且投保人已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延续；如保险人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投保人。如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同意续保的，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本合同终止。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本产品已停售；

（2）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不符合投保年龄限制；

（3）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导致效力终止；

（4）未通过保险人续保审核。

如保险人不再接受续保，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详见本合同基本条款。**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身故证明书，或者殡葬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火化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疾病诊断及全残证明书等。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五、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 六、**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全残：指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列明的一级伤残标准的伤残。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

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伤害或减轻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是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的驾驶行为。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包含身故保险责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利益条款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

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

第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一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

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